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小字第74號

原告 昌禾世界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俊岳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郁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第貳、四點綜上所陳欄應補充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」、據上論結欄應補充「第436條之23、第392條第2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